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任用湛爱冰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门主管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昌电子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为 CRESCENT UNION LIMITED。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

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SH）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2,992.90 点）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4.79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10.00%，本次交易已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布局，促进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每股收益将增厚。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考虑到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交易各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协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本次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对

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各相关方充分沟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后续亦不再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利于提高股东长期回报。此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也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公布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林瑞荣、江胜宗、李金发、刘焕章、林材波、林仁宗回避表决。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 3 票，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湛爱冰女士简历：

湛爱冰女士，女，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五邑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自 2002 年起先后任公司技术部课长，处长、副经理。